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西子洁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航	联系方式	0571-87902082
保荐代表人姓名：华佳	联系方式	0571-8790208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季度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9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关注业绩波动情况、可转债短线交易情况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1、西子洁能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43,646,071.12 元, 同比增长 11.64%;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854,671.86 元, 同比下降 51.50%;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74,855.35 元, 同比下降 96.93%。</p> <p>2、公司 5%以上股东杭实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濮卫锋、万勇先、沈佳等人 2022 年 6 月 29 日分别卖出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构成短线交易</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p>1、自 2022 年西子洁能一季报、半年报发布后即展开跟踪关注, 多次走访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了解波动原因和经验措施, 阅读公司经营会议文件了解措施的有效性; 持续关注经营方面的改善效果</p> <p>2、了解了相关人员短线交易的原因, 核实非主观故意, 再次向公司说明有关法规要求, 督促其后续整改</p>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以《上市公司监管政策变化及公司规范相关事项》为主题, 结合新《证券法》《刑法修正案(十一)》以来的监管背景, 强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 以法条和案例形式讲解了募集资金监管、重大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可转债特别事项等方面的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项目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项目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控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大股东金润（香港）有限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其他方（吴南平）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实际控制人王水福、控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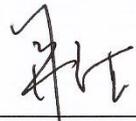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 航



华 佳

